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会议中《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会议中《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事宜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